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69號

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張寧洲律師

複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

被告 黃玉雪

訴訟代理人 游文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板簡字第263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其中新臺幣6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兩造簽立之「Google map排名專案年度合約契約」（下稱系爭合約）第5條第8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9日簽署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關鍵字優化提升搜索引擎排名」

01 服務，雙方約定原告除收取開辦執行費用新台幣（下同）2
02 8,000元外，另收取每月服務費用2,850元，詎原告於113年9
03 月向被告收取第1期款，被告即不付款，則原告依系爭合約
04 第5條第1項約定：「一、若乙方於應付款當月有未付款情
05 事，甲方可向乙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最高服務月費作為一次
06 性賠償，並停止一切服務。」，自得請求被告給付共計5年6
07 0個月之最高服務月費171,000元（2,850×12×5=171,000）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00元，及自起訴狀送
0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10 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當事人係法人而非被告，原告請求之對
12 象錯誤，被告所經營之公司名為純純美容有限公司，原告提
13 出之系爭合約第3頁立合約書人下「乙方統一編號」欄載明
14 「00000000」，此即純純美容有限公司之統一編號，再參酌
15 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中，原告方曾使用過「貴司」之稱謂、
16 又以「黃經理」稱呼被告，可見原告清楚被告並非契約當事
17 人，當事人乃是純純美容有限公司。又原告主張依系爭合約
18 第5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惟依該項約定文義可知，該項權利
19 係以當月有乙方應付之款項未付為前提。再參酌系爭合約第
20 2條第2、3項約定，甲方（原告）之請款條件為：若每月25
21 日核對關鍵字檢索之成果達標，則乙方應於次月10日前付
22 款。故本件應先由原告證明有達標、符合請領月費條件之事
23 實，方能以被告「未付款」為由，行使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
24 約定之權利，惟依卷內資料及原告提出之原證二內容顯示，
25 原告僅提出如第71頁之電郵翻拍照片為據，而電郵內容僅是
26 原告片面繕打的文字，原告並未提出任何可供查驗的資料，
27 例如檢索成果之畫面截圖等供被告進行核對，故被告否認原
28 告有達成當月份（113年8月份）之請款條件。事實上，正是
29 因為與原告簽約後看不出效果，故被告於113年11月起已另
30 行委請其他廠商提供同類之服務。又本項約定之「剩餘期間
31 所有最高服務月費總額作為一次性賠償」，其性質依實務見

01 解應解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被告請求予以酌減
02 至以被告積欠原告之月費金額為限，以本件而言，原告有提
03 供服務但被告沒有繳費的情形下，只有積欠8月份及9月份兩
04 個月的月費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關於系爭合約當事人：

07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8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
09 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
10 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
11 之裁判（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1679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
12 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依約給付服務費，業據提出系爭合約為
13 證，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實。

14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觀諸系爭合約之立合約書人欄位
15 列載甲方為原告，並互載其統編、代表人、地址與電話；乙
16 方則為被告之姓名，統編則為被告之身份證字號，並記載被
17 告之地址與電話，此有系爭合約可憑（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
18 15頁），足見系爭合約之當事人確為兩造無訛。被告雖抗辯
19 系爭合約上乙方統編尚記載「00000000」，並稱此即純純美
20 容有限公司之統編，且由原告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亦係以增
21 加純純美容有限公司在網路搜尋上的曝光度，進而提高純純
22 美容有限公司之業務量為目的，據此推論系爭合約應存在於
23 原告與純純美容有限公司間云云，惟此已為原告所否認，且
24 系爭合約上並未記載純純美容有限公司之全銜，亦未見有純
25 純美容有限公司之公司大小章，核與一般法人簽署有效合約
26 迥異，此觀甲方之記載自明，此外，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
27 以實其說，是其所辯，與系爭合約未符，自無可取。

28 (二)關於系爭合約之定性：

29 1. 第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
30 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
31 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契約標的重在「事務之

01 處理」；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契
02 約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民法各種之債因此將委任
03 與承攬規定為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以下
04 及第528條以下）。若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與委任
05 之成分混合而成，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分解及辨識，當事
06 人復未就法律之適用明確約定時，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
07 委任或承攬契約，而應歸入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契約，以利
08 法律之適用。復按委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
09 為釐清無名勞務契約所應適用之規範，使其權利義務有所依
10 循，民法第529條乃規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
11 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由
12 委任與承攬之成分所組成之勞務契約，其特徵不易截然分解
13 及辨識時，原則上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使當事人間之
14 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37
15 號、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

- 16 2. 經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之約款第5條規定係經磋商個別
17 約定，非屬委任契約，排除民法第549條之限制，非經原告
18 同意，被告不得擅自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終止契約云云，
19 然查，系爭合約乃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關鍵字優化提升搜
20 尋引擎排名」之服務，期間為5年，原告則於簽約時開辦費
21 用28,000元，並約定最高服務月費為2,850元，及網站於每
22 月之25日、簽約之10組關鍵字之當月搜尋結果，依達成goog
23 le地圖搜尋第1至3名之組數，按比例收費作為服務報酬，此
24 有兩造所不爭之系爭合約書可考（見本院司促卷第11至15
25 頁），由系爭合約前開條款內容以觀，本件原告依約應受被
26 告之託進行排名服務之相關給付，係於系爭合約存續期間
27 內，繼續性提供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排名等之服務，
28 以提升並維持網站在指定關鍵字google搜尋結果中之排名，
29 且須於每月25日提出關鍵字排名報表，以報告事務進行狀
30 況，且於系爭合約內容即載有：「受託」、「委託」等字句
31 （見本院司促卷第111頁），足見兩造締結系爭合約約定內

01 容本即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何況，原告可得請求之報酬，
02 又取決於其提供關鍵字優化服務後所達成之組數、排名狀況
03 之服務結果，與承攬人之報酬，係按其完成之工作數量計算
04 相符，是系爭合約係間有委任與承攬性質之混合契約，應堪
05 認定。依前開說明，除可區辨為承攬性質之特定條款以外，
06 原則上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為判斷兩造間權利義務
07 之依據。原告所指前揭特別約定，顯然僅係為排除被告依法
08 既有權益，衡之若被告無法依法終止系爭合約，將使其系爭
09 合約權益遭受極大損害，有違系爭合約締約之本旨，而原告
10 依特約保障者，不過當被告不願繼續系爭合約時，其毋庸依
11 法履約卻得迅速取得約定報酬，性質為顯屬失衡之利益，兩
12 相比較，自堪認係屬對被告有失公平之約款。

13 (三)關於系爭合約第5條第1項之效力：

- 14 1. 再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
15 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
16 定，均得隨時予以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
17 非有不可歸責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
18 時期終止者，即應依同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對他方負損害
19 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判決見解可資參
20 照）。此規定係基於委任契約高度屬人性之本質而生，性質
21 上應屬強行規定而不得以特約排除。而上開規定所謂損害，
22 應係指如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
23 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
24 判決見解可資參照）；換言之，此等損害應係基於一方終止
25 契約之時點不當而發生，例如促然終止導致受任人平白支出
26 履約成本，或委任人因事務停擺所受之損失而言，但不包括
27 契約原定可得獲得之利益，不可不辨。
- 28 2. 承前所述，系爭合約第5條固然載明：「若乙方（按：即被
29 告，下同）於應付款當月有未付款情事，甲方（按：即原
30 告，下同）可向乙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最高服務月費總額作
31 為懲罰性違約金，並得停止進行中之一切服務。非經雙方書

01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面終止合
02 約，若有違反，乙方除須賠償甲方剩餘期間所有最高服務月
03 費總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等語（見本院司促卷第13
04 頁），惟依前開說明，可知系爭合約之屬性為勞務混合契
05 約，本以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為原則，且衡之系爭契約約定
06 長達5年之期間，由原告持續性提供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
07 排名之服務，依其中第3條第1項並可知（見本院司促卷第13
08 頁），被告於契約期間尚須依原告執行服務之需要，負擔配
09 合調整其網站內容之協力義務，若於溝通、配合不良、甚至
10 喪失互信基礎之情形下，仍強令當事人繼續受契約拘束，不
11 得終止契約，顯與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不符，是認系爭合約
12 上開條款關於「任何一方不得中途片面終止合約」之約定，違
13 反法律強行規定，應屬無效。

- 14 3. 再按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
15 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16 民法第5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已於113年9月25日以LI
17 NE通訊軟體傳訊予原告業務人員，表明終止契約之意思，並
18 於同年月27日、同年10月4日重申此旨，此有原告提出之對
19 話紀錄截圖可參（本院卷第136、137頁），益證被告確於11
20 3年9月25日間向原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無訛；且系
21 爭合約中關於前開禁止單方終止契約之約定，業經本院認定
22 因違反法律強行規定而為無效，因此，被告於113年9月25日
23 向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於到達原告之時起，依民法第
24 549條第1項規定，即已發生終止系爭合約之效力，堪可認
25 定。又委任報酬既為被告提供勞務之對價，則系爭合約第5
26 條第1項約定因被告中途片面終止系爭合約時，被告仍應照
27 付委任報酬，核其性質係屬懲罰性違約金之相關約定，尚難
28 認定係屬委任報酬之約定，是依前揭規定，原告僅得請求其
29 已處理事務部分之報酬，而系爭合約已於113年9月25日業經
30 被告終止，一如前述，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3年8月至113
31 年9月按月服務費合計5,700元，即屬有據，至原告逾此範圍

01 之請求，則屬無據，礙難准許。

02 4.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09 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給付服務費，自屬無確定期
10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11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2月6日（見本
12 院司促卷第29頁、第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13 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4 五、綜上，原告依系爭合約，請求被告給付5,700元，及自113年
15 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6 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18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1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
2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
21 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
22 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
23 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
24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依職權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為1,88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63元由被告負
27 擔，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30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04 書記官 蔡凱如